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声迅股份”）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报告期的任职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简介

庞俊巍，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律师、会计师、国际审计师、税务师、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从业资格。2006 年至 2015 年期间任职于金融类公司或投资公司，2015 年至 2021 年期间任职于律师事务所。2022 年至今任北京庞大律师事务所主任。2023 年 6 月至今，任声迅股份独立董事。

（二）独立情况的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本人已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全部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并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

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出席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没有提出异议,对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股东会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会,本人列席 1 次。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2025 年度,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本人任期内,年度内主要履职情况如下:本人本年度参加了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了《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工作计划》《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第二季度工作计划》《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下半年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2、公司不设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应职责。

(四)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加 3 次,审议了《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五) 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本人在 2025 年度,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的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工作不少于 15 天。

（八）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支持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使本人能够根据相关资料做出独立判断。

（九）在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25 年度，在信息披露工作中，本人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加深涉及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方面法规的理解与认识，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相关文件。本人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

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信息披露事项，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二）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在董事会前已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分别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拟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谭天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

此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同意提名谭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董事会议中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分别召开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公司总经理楚林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同意楚林先生拟任公司总经理，并在董事会议中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3、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拟选举聂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本人在董事会议中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4、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25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李艳君先生具备任职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因此本人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同意李艳君先生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在董事会议中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五）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薪酬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是根据其个人所聘的岗位、价值、责任，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以及行业收入水平综合考虑，为其基本收入保障；绩效薪酬是根据其业绩完成情况发放的一种激励性薪酬。这种薪资结构能够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年度各项经营目标的完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并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此外，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庞俊巍

2026年4月20日